



# 標普全球評級 員工行為規範

**October 15, 2023**

標普全球評級  
員工行為準則  
**October 15, 2023**

目 次

引言	3
1. 信用評等程序的品質	3
2. 信用評等程序的完整性	5
3. 獨立性與避免利益衝突	5
4. 透明與揭露	6
5. 機密資訊的處理	7
6. 行為規範與政策的執行	8
7. 什麼是信用評等？其限制何在？	8

粗體標示之語詞，定義在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標普全球評級）之政策與原則詞彙集（Glossary of Terms for Policies and Guidelines）中。

## 引言

標普全球評級的使命，是為市場提供高品質、客觀、獨立、與嚴謹的分析資訊。為達到此一使命，除了其他事項外，標普全球評級從事於**信用評等活動（Credit Rating Activities）**，並發佈**信用評等（Credit Ratings）**。

標普全球評級已實施本行為規範（**Code of Conduct**；以下簡稱「**本規範**」），以反映治理其**信用評等活動**行為的高階原則<sup>1</sup>。**本規範**亦反映標普全球評級經營**信用評等活動**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內的基本法規要求（**Regulatory Requirements**）的高階原則。標普全球評級經由設立政策、程序與通則（統稱「政策」），並透過其作業與控制基礎架構，實施**本規範**中所提之原則。

全體員工（**Employees**）都應遵守**本規範**與其相關政策。全體員工每年必須閱讀**本規範**，並簽署一份確認聲明，確認其會遵守**本規範**與其相關政策。標普全球評級總經理（**President of Standard & Poor's**）（或她／他之指派者）負責監督遵守**本規範**、其相關政策、與標普全球評級之管理承諾（**Regulatory Commitments**），且對**本規範**或其相關政策之例外情況必須以書面方式批准，但得批准之情況僅以不違反任一**管理承諾**或其它適用之法律或規定之例外情況為限。標普全球評級首席稽核官（**Chief Compliance Officer**）對**本規範**、其相關政策、以及標普全球評級之**管理承諾**負有遵守與解釋之日常性業務責任。

### 1. 信用評等程序的品質

1.1 標普全球評級應明確定義其評等符號，並採取具一致性之方式運用這些符號。在有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或是在其他可行及適當之處，標普全球評級一定會區分資產證券化商品的**信用評等（Credit Ratings）**與其他**信用評等**，其方式包括附加揭露或是使用不同的評等符號。

1.2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其**信用評等**的發佈準則（**Criteria**），且須持續運用該準則。標普全球評級的**準則**是嚴謹的、具系統性、持續性，且是植基在歷史經驗（包括回溯測試）與客觀驗證之上的。

1.3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各項措施，使員工必會遵守維持對標普全球評級**準則**的年度檢視，並持續定期檢視模型以符合法規要求。在可能的情況與受到法規要求時，負責這些檢視工作的員工必須與執行相關**信用評等活動**之該營業區域（**Practice Areas**）無關。

1.4 每一個**信用評等**必須是根據標普全球評級所得之所有資訊，以及相關的標普全球評級評等委員會認為與其分析有關之資訊，並依據其**準則**進行全面性分析後所得之結果。

1.5 每一個**信用評等行動（Credit Rating Action）**都會有一個**信用評等評等理由（Credit Rating Rationale）**；但一個**信用評等評等理由**可以支持一個以上的**信用評等**。

<sup>1</sup> 本規範取代2017年12月15日的「S&P Ratings Services Code of Conduct」。本規範符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以下簡稱「IOSCO」）公布、並於2015年3月與2021年10月修訂之「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與IOSCO於2003年9月公布之「Statement of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Activities of Credit Rating Agencies」中所建立之原則。

1.6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各項措施，確保被指派決定**信用評等**之**分析師**具有適當之個人或集體知識與經驗，以決定可適用之**受評機構（Rated Entity）**或**證券（Security）**的信用品質。

1.7 標普全球評級承諾雇用足夠且具適當之知識與技能水準的人員，以使標普全球評級與其**信用評等活動**得以適當且順利運作。標普全球評級必須投入充足的資源與人力在決定初始**信用評等**，並對既存**信用評等**進行持續的評等監視（但特定時間、擱置或已撤銷之**信用評等**除外）。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各項措施，確保備有充分之資源以致力於對其**員工**與代表其從事業務之其它人員進行監督。

1.8 為達穩健並審慎管理標普全球評級與其**信用評等活動**，標普全球評級雇用具備良好聲譽與充足之技能和經驗之**分析負責人（Analytical Managers）**、資深主管以及高級職員。標普全球評級不會雇用在公平且公正執行本身職務之能力方面，或在個人廉正性方面顯然存有疑問之個人。

1.9 在符合標普全球評級**準則**與政策下，由**評等委員會（Rating Committees）**（而非個別分析師）決定**信用評等**。但在特定情況下，標普全球評級可授予全部由其他**信用評等**為基礎得出之**信用評等**。因此，在前述特定情況下，員工可以將某一機構的既有債務發行或發行體信用評等（已先由某一評等委員會決定得出）運用至另一發行體及／或債務發行上（例如：**連結評等行動（Linked Action）**）。

1.10 標普全球評級不會發佈**信用評等**，除非標普全球評級確定其有(a)品質已符合可決定出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要求的資訊，(b)足夠且具可決定出高品質**信用評等**之適當知識與經驗之**分析師（Analysts）**，以及(c)在可適用之情況下，足夠且具適當評價新架構類型或新機構之歷史經驗或資訊。標普全球評級會在必要且適當的時候，或在法律或法規要求撤銷的情況下，撤銷既存之**信用評等**。

1.11 當標普全球評級發布一項**信用評等**與其相關之**信用評等評等理由**時，標普全球評級不會曲解**信用評等**的特質，或做出任何可能會對**信用評等**潛在使用者產生合理誤導的陳述。在對相關**信用評等**強加實施特定揭露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域內，標普全球評級應在相關的**信用評等評等理由**中，或透過其他允許之方法公布或發表必要之資訊。在有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或是在其他可行及適當之處，標普全球評級應適切地揭露牽涉有限之歷史資料之機構或金融工具類型之**信用評等**的限制。

1.12 在有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或是在其他可行及適當之處，標普全球評級應提供發行體在其**信用評等**公布或發表前檢視與其相關之**信用評等評等理由**的機會，以避免事實錯誤或**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被意外公布。在有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若標普全球評級在收到來自發行體的回饋訊息而修訂**評等決定（Rating Decision）**時，標普全球評級應標示該評等決定在發布之前，已向該發行體揭露，並考量其提供之回饋訊息後進行了修訂。

1.13 在有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或是在其他可行及適當之處，除非是特定時間、已撤銷或擱置之**信用評等**，否則標普全球評級應在持續性（至少每年）的基礎上對已公布在外之**信用評等**進行監視，且應在保證且與其**準則**與政策相符下更新這些**信用評等**。標普全球評級得於**受評機構（Rated Entity）**所處之環境變動（包括資產證券化商品標的資產的變動在內）或與適用準則相關之部門與產業變數報告以及指南改變下更新信用評等。標普全球評級應在及時性的基礎與符合法規要求下，更新已公布之**信用評等**。

1.14 在調整公開的**信用評等**時，標普全球評級應公開宣布調整後的**信用評等結果**。在撤銷公開的**信用評等**時，標普全球評級應公開宣布撤銷與撤銷當時的**信用評等**。若標普全球評級持續公布一個已被撤銷之**信用評等**，則該**信用評等**應標註該已被撤銷之**信用評等**最後被更新的日期，並表明該**信用評等**已不再接受監視或更新。

1.15 在符合法規要求以及標普全球評級政策下，一旦發現對某一既有信用評等存在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時，標普全球評級應對該既有信用評等進行評估。

## 2. 信用評等程序的完整性

2.1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應遵守所有法規要求以及各營運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標普全球評級評等業務的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範。

2.2 標普全球評級應對其員工與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之訓練，促使其遵守**本規範**以及標普全球評級的**準則**與政策。

2.3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應以公平且誠實的態度，對待發行體、投資人、其他市場參與者與一般大眾。

2.4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應以客觀的**準則**為基礎，致力於發布獨立、公正且屬實之**信用評等**。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可能會收到來自發行體、投資人、其他市場參與者、或一般大眾對其**準則**、**信用評等**、**信用評等評等理由**、或其他公布之資料的回饋意見。標普全球評級在評估是否對修訂該資料時可能會將這類回饋意見納入考量，但僅會在基於其對這些回饋意見進行客觀獨立之評估確認後才會進行更動。

2.5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不應在**評等委員會**決定**信用評等**之前提出可能有信用評等行動的威脅，或是允諾或保證（暗示或明示）某一特定**信用評等**，且不應發布任何非按照其**準則**為基礎所決定之**信用評等**。

2.6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控管功能（包括品質、標準與風險功能）與合規功能，以監督標普全球評級遵守其**法規要求**與政策。在法律或法規要求下，這些控管與合規功能必須獨立於負責標普全球評級**信用評等活動**、**輔助服務**（**Ancillary Service**）與**其他服務**（**Other Services**）的**營業區域**之外。根據法律或法規之要求，此合規功能應有必要之管理單位、資源、專業與取得所有相關資訊之管道，以適當且獨立地履行其職責，其中包括要有由具有必備技能的高層員工擔任負責合規職能的法律遵循官等。

## 3. 獨立性與避免利益衝突

3.1 標普全球評級應為職務上須強化獨立判斷力之稽核人員以及擔任**控管角色與分析角色**之員工，建立並維持通報線與薪資安排。對稽核人員或擔任**控管角色**之員工而言，此即表示標普全球評級在評估這些員工的績效表現或決定其薪資（包括獎勵）時，不會將標普全球評級財務面的表現納入考量。對擔任**分析角色**之員工而言，此則表示標普全球評級在評估該名員工的績效表現或決定其薪資（包括獎勵）時，不會將該名員工所做之分析決定的商業含意（例如營收、手續費或市占率）納入考量。

3.2 為將發行體與擔任**分析角色**之員工間之長期關係所導致的偏見與潛在利益衝突降至最低，標普全球評級會要求**主辦分析師**（**Primary Analysts**）在一段時間後，以可以促進評等程序之持續性的方式，輪換分析職務。另外，在有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或是在其他可行及適當之處，標普全球評級亦會對**評等委員會主席**（**Rating Committee Chairpersons**）及／或其他分析師，進行職務輪換。

3.3 標普全球評級應會建立並維持措施，防範分析師與其他員工直接參與**商業行為**（**Commercial Activities**）相關、或可能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危及標普全球評級**信用評等活動**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其他活動。

3.4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控管機制，使標普全球評級或其聯屬企業所提供之**輔助服務**與**其它服務**不會影響標普全球評級的**信用評等活動**。

3.5 標普全球評級所採取的**信用評等行動**，不會因該行動會對標普全球評級、聯屬企業、發行體、投資人或任何其他市場參與人士具潛在影響性（經濟、政治或其它）而不同。

3.6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書面政策與措施之規範，以(a)辨識並(b) 在有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或是在其他可行及適當之處，消除或管理並揭露任何可能影響標普全球評級**信用評等活動**，以及標普全球評級評等意見與分析，或標普全球評級**分析師**之判斷與分析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3.7 **員工**（包括標普全球評級的高級職員）在與發行體進行就業討論時，不應直接參與與該發行體相關的**信用評等活動**。

3.8 標普全球評級在知道有五年內曾在標普全球評級工作之人士，受雇於標普全球評級曾在該人士此次受雇之前12個月內授予評等之安排機構、債務人、發行體、承銷商、或某證券或貨幣市場基金的發起人時，應向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報。

#### 4. 透明與揭露

4.1 標普全球評級應向大眾揭露依照其**法規要求**必須揭露的所有資訊，其中包括與**準則**、**非委託信用評等**（**Unsolicited Credit Ratings**）以及其避免利益衝突與管理措施方面相關之重大修改。標普全球評級被要求揭露的資訊一般包括**信用評等**、**信用評等評等理由**、**準則**、政策、薪資安排的一般性質、利益衝突資訊、以及其**信用評等**表現的定期資訊。標普全球評級應應在及時性的基礎與符合**法規要求**下，揭露必要之資訊。

4.2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措施，以預防發行體或一般大眾在其**信用評等活動**與其**輔助服務**及其他服務間產生混淆。

4.3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不應明示或暗示主管機關已同意或認其**準則**、**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活動**。標普全球評級應採取適當之步驟，以防止未註冊之機構使用其名稱公布**信用評等**。

#### 5. 機密資訊的處理

此處或在我們的政策中並沒有禁止或限制**員工**對任何扮演監管功能角色之自律組織或任何其他州或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與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簡稱FINRA），發起直接通訊（*Communications*）、回應來自這些機構的詢問、或向這些機構提供資訊。我們的政策和**本規範**的所有規定，應與前句相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

5.1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在執行用評等行動時，應保護得自發行體提供予標普全球評級及其**員工**之**機密資訊**。除非獲得法律或法規允許，以及／或適時與發行體或其代理人達成協議／同意，否則標普全球評級不應公布或揭露因執行**信用評等活動**而取得之**機密資訊**。標普全球評級可以用不會在其**信用評等活動**中公布之**信用評等**與文件中揭露的方式，納入**機密資訊**。

5.2 除非獲得法律或法規以及標普全球評級政策之允許，否則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僅能將其因執行**信用評等活動**而取得之**機密資訊**，使用於這些活動、直接支持**信用評等活動**的行政管理任務、或相關之監督任務之上。

5.3 除非獲得法律或法規以及標普全球評級政策之允許，否則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僅能將**機密資訊**提供予需要知道該資訊以適當執行**信用評等活動**、直接支持**信用評等活動**的行政管理任務、或相關之監督任務之聯屬企業或其他**員工**之用。

5.4 標普全球評級會委外進行某些與其**信用評等活動**相關之活動。在委外進行這些活動時，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措施，要求**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應為得自標普全球評級之**機密資訊**保密。

5.5 員工不應基於個人利益而使用或共享**機密資訊**，其中包括買進、賣出或賣空與其擁有之**機密資訊**有關的有價證券。

5.6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應保護有關標普全球評級**信用評等**活動之**機密資訊**，包括(a)關於各信用評等的內部處理與對話，(b)即將採取**信用評等行動**的時間或內容（但相關之發行體與其指派之代理人除外），以及(c)即將對**準則**或政策進行的變動調整。

5.7 標普全球評級與其員工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屬於或為標普全球評級所有之**機密資訊**、資產與記錄不會受到詐騙、竊盜、濫用或不慎洩露。

## 6. 行為規範與政策的執行

6.1 為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措施，使員工在處理(a)抱怨(**Complaints**)、(b)特定之法律、法規或引發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告之揭露問題、以及(c)有關其他員工已經違反**法規要求**或其它法律或法規、**本規範**、或標普全球評級政策、或者已從事不道德行為等之誠信報告時，有所依循。標普全球評級不應採取，或允許員工採取報復行動，以對抗根據本條款提出誠信報告之其他員工。

6.2 為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標普全球評級已經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監督**法規要求**、**本規範**與標普全球評級政策的合規情形。

6.3 標普全球評級應建立並維持(a)適當之行政管理與會計程序、(b)內控機制、(c)有效的風險評估程序、以及(e)對資訊處理系統的有效控管與安全措施，以協助標普全球評級遵守其**法規要求**、**本規範**與標普全球評級政策。標普全球評級應保持其帳簿與紀錄，以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並可做為其遵守**本規範**與標普全球評級政策之證明。

## 7. 什麼是信用評等？其限制何在？

7.1 **信用評等**是以前瞻性的角度對**受評機構 (Rated Entities)**之信用狀況提出的當前意見。**信用評等**所依據的基礎為受評機構及／或其相關第三方(**Related Third Parties**)（統稱「發行體」）提供予標普全球評級之資訊，以及標普全球評級自其它其認為可靠之來源所取得之資訊。標普全球評級必須依賴發行體、及其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家所提供之資訊的正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以進行評等與監視評等程序。

7.2 **信用評等**不包括投資、理財或其它意見。**信用評等**並非購買、持有或銷售特定**有價證券**的推薦，亦非任何投資決策的建議。**信用評等**不是對某一投資人之投資行為是否適當的評論，且不應被用來做為決定投資決策時的依據。對**受評機構**的信用評等授予並非是該**受評機構**績效表現的保證。標普全球評級所扮演的角色不是投資、理財、或其它顧問，且與發行體、投資人、或任何其它人之間亦無信託關係。**信用評等**並非是對事實的查核陳述。

7.3 根據某些特定司法管轄區內的**法規要求**，標普全球評級已建立控管機制，確保用來決定**信用評等**之資訊具有令人滿意之品質，意即有足夠的資訊量、可及時取得、且經標普全球評級評估認為為具可靠性之資料。就這方面來看，儘管標普全球評級已為符合這些**法規要求**建立了政策，但這些政策並不包括對所得資訊進行查核，且其設計亦非用來預防或偵測詐欺行為。基於此，即使已對資訊的取得與使用做了適當的控制，但標普全球評級並無法保證所有其取得與使用之資訊是完整或正確的。為符合適用的政策要求，標普全球評級應在無法取得品質令人滿意之資訊時，停止發布初始**信用評等**，並撤銷或擱置既有之**信用評等**。

7.4 標普全球評級保留在任何時間可能根據其政策對**信用評等**採取、修正、調降、調升、或撤銷、或置入信用評等觀測名單之權利。

\*\*\*\*\*

無法遵守**本規範**與其相關政策可能會導致紀律懲處行動，其中最嚴重包括解雇在內。

本規範可在標普全球評級網站[www.standardandpoors.com](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費點閱。就公開本規範來看，標普全球評級並不會因本規範而產生或因相關於本規範而承擔任何義務、或必須向任何對第三方承擔法律責任。本規範不應是與任何第三方簽定之合約中的一部分，且無任何第三方具有強制執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本規範中任一條款的權利（契約方式或其它）。標普全球評級可自行決定修訂本規範，以反映市場、法律、與法規環境的變動，以及標普全球評級政策與其它控管措施的調整。

**S&PGlobal Ratings  
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www.standardandpoors.com](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